

當您要結婚時

項 目	法令規定內容	注意事項
婚 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編制內教職員工給婚假十四日。教師在結婚七日內因籌辦婚事需要，所請事假得以婚假抵補。適用勞基法人員給婚假八日。2. 應於一個月內申請畢。	附新式戶口名簿登入結婚證明
結婚補助 (編制內教職員工部分) (結婚補助.pdf) (結婚補助.word) (結婚補助.odt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請於結婚日起三個月內申請。2. 補助二個月薪俸額(當月本俸)。3. 夫妻二人均可申請，惟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，不得申請補助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申請表(領據) 1 份。2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參加健保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配偶本身無職業者，始得以眷屬身分依附加保。2. 非本國籍且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，自在臺灣地區實際居留滿 6 個月時參加健保。	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1 份。 (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1 份)